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洪鈴娟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9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C0447@ntp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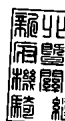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0202268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五

主旨：檢送「新北市110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名單，請獲決賽代表權者於110年10月25日至本市大觀國民中學進行現場書寫，請務必轉知參賽者及指導老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110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暨「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簡章」辦理。
- 二、旨揭決賽名單，各區承辦學校已於110年10月21日前掛號郵寄參賽通知予各校轉知參賽學生，請貴校務必再次轉知參賽者及指導老師。決賽相關說明如下：
 - (一)國中、小組報到時間：110年10月25日(一)上午9:00-9:50。
 - (二)臺商專區、高中組報到時間：110年10月25日(一)下午2:00-2:50。
 - (三)當日務必攜帶在學證明、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及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辦理報到手續。
 - (四)國中、小組於當日上午9:50解說書寫注意事項，競賽時間：上午10:00-12:00；臺商專區、高中組於當日下午2:50解說書寫注意事項，競賽時間：下午3:00-5:00。(比賽開



始90分鐘始可離場)。

(五)書寫字數部分(採現場抽題)：

1、國中、小學以28~60字為主。

2、高中以20~60字為主。

三、所有參賽者及陪同人員(各校至多2位)進入學校前須先配合量測體溫，並自備口罩全程配戴，報到時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切結書」，並確實遵守賽場動線之規劃安排，落實防護措施。本局同意核予當日帶隊教師公假排代。

四、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參加臺商專區書法類比賽，獲國賽之代表者倘無法返臺參加「臺商學校專區」辦理之現場書寫，為顧及防疫措施及比賽學生權益及公平性，得放寬學生於比賽當日至就讀學校現場書寫，並簽立切結書後併同作品寄至「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惟寄達日期最遲不得逾110年10月30日。

五、檢送「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簡章」、各區書法決賽名單、防疫措施處理原則、參賽通知書、無法返臺參加現場書寫切結書及大觀國中平面圖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 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110 年 10 月 14 日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參賽者及競賽試場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以利遵循。

二、競賽當日基本防護規定：

(一)參賽人員應主動聲明 14 天內國外旅遊史，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禁止參加比賽。

(二)所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進入學校前須先配合量測體溫，並自備口罩全程佩戴，陪同人員請直接至休息區等候，並務必確實遵守賽場動線之規劃安排，落實防護措施。

(三)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需出示疫苗接種證明，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滿 14 日者，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PCR)陰性證明。

(四)請所有人員維持手部清潔、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三、所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皆須填寫「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1、附件1-1)(含登錄自主量測體溫紀錄)，並於報到時統一繳交。

四、報到：

(一)報到時，務必留下聯絡資訊，並繳交所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二)各校陪同人員以 2 人以下為原則，惟仍須依承辦學校實際賽場及休息區相關規劃為主。

(三)參賽人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體溫量測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轉請賽場工作人員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經確認為發燒者，一律禁止出賽並填寫放棄參賽切結書(附件 2)。

(四)陪同人員當日經體溫量測診斷屬發燒者(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耳溫攝

氏 38 度以上)不得進入學校，並盡速離開學校，不得逗留。

五、競賽試場：

(一)競賽室內場地應保持適當距離安排，室內空間至少每人 1.5 公尺(2.25 平方公尺)，並採固定座位。

(二)競賽場地為空調之室內場地，可關門、開對角窗各 1 扇約 15 公分，以確保通風良好。

(三)賽場所有人員皆一律**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工作人員應於競賽場次完成後，進行環境消毒。

(四)競賽人員經勸導仍不佩戴口罩，如有影響競賽場地秩序及其他競賽員權益之行為，視情節輕重，予以登記送交全國賽酌處。

六、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一)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的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比賽時間、於截止比賽時間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二)參賽人員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

(三)學校參加比賽及工作人員，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七、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八、本處理原則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九、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新北市110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簡章及110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若實施計畫與本處理原則不同，以本處理原則為優先。

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附件3)。

附件 1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參賽及陪同人員)

茲保證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參賽當日前 14 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者，且無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以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參賽者及陪同人員)：檢附名冊如附件 3-1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5 日

參賽及陪同人員名冊

(表件不足時請自行復印使用)

編號	身分別 (競賽員/ 陪同者)	聲明人 簽名	自主量測 體溫紀錄 (溫度)	過去 14 天 是否有發燒 及呼吸道症 狀	陪同人員需填寫		
					疫苗施 打日期	快篩 日期	快篩結 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2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3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4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5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6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員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陰性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競賽配合政府「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上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附件 2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

放棄參加切結書

參賽者因發燒(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同意放棄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賽者： (簽名)

競賽員學校/單位：

帶隊老師或家長： (簽名)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